

中卫市文化和旅游体育广电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特编制本报告。报告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下载。如对本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文化和旅游体育广电局联系（联系电话：0955-7012130，传真：0955-7012130，电子邮箱：843053356@qq.com）。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中卫市文化和旅游体育广电局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政策文件为根本遵循，扎实推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着力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围绕中心工作，持续拓展主动公开的广度与深度。聚焦文化惠民活动开展、文旅市场秩序维护、体育赛事举办等主责主业，及时、准确地公开相关工作进展与成果。全年累计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30 条；依托“中卫

文旅”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200 条；通过“中卫旅游公众微博”发布信息 60 条；利用“中卫文旅【官方】”抖音平台发布短视频 338 条；在“中卫文旅”快手账号发布内容 62 条。多元化的发布渠道确保了各类政府信息能够全面、及时地传达给社会公众。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我局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和答复流程，确保依法依规、严谨高效。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9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答复与办理。本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在信息管理环节，我局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不断完善发布流程，从源头上防范错误和敏感信息上网。严格执行保密审查机制，确保所有拟公开信息内容准确且符合保密要求。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排查梳理，对内容过时、效力终止的文件和信息进行动态更新或清理，保障信息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坚持优化平台功能，构建了以市政府门户网站为第一公开平台，以“中卫文旅”系列新媒体账号为重要延伸的立体化公开矩阵。政府网站侧重政策文件、通知公告等权威信息的集中发布；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则充分发挥互动性强、传播迅速的优势，以更生动多样的形式发布文旅体资讯、活动预告等内容，有效扩大了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由局分管领导统筹负责，指定专人具体落实，形成了责任明晰的工作体系。二是强化能力建设，通过组织专题学习、参加上级培训等方式，持续提升干部职工的政务公开意识和业务操作水平。三是创新互动形式，于2025年9月26日成功举办“文旅融合添活力 创新发展谱新篇”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企业及群众代表30余人实地走访新运营的文旅项目，面对面交流，零距离沟通，增进了社会对我市文旅融合发展的了解与认同。四是本年度，我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力而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0	0	0	0	0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9	0	0	0	0	0	19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9	0	0	0	0	0	1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回顾 2025 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答复规范性与精准度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信息公开形式的创新性不足，主要以文字形式呈现，运用图表、视频等直观形式的比例有待提高；三是部分线上栏目信息更新的及时性尚需提升。

针对上述问题，下一步我局将着力从以下三方面改进：一是严格规范办理流程。细化完善依申请公开各环节操作标准，加强案例分析与业务指导，确保答复内容合法合规、格式规范严谨、办理及时高效。二是创新丰富公开形式。在政策解读、工作成果展示等方面，积极引入图解、动画、短视频等通俗易懂的表现形式，提升公开信息的可读性和吸引力。三是持续强化平台维护。压实网站及新媒体平台栏目管理责任，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确保各类信息，特别是涉及民生、服务类信息，能够第一时间更新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度，本机关在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过程中，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